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修订）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1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 [2007] 257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7 号文核准，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4,122,5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40,8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8,203,374 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 2537 号文核准，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发行 34,883,7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27,90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4,714,992 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296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89,889,036 股新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4,604,028 股。</p> <p>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 [2007] 257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7 号文核准，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4,122,5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40,8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8,203,374 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 2537 号文核准，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发行 34,883,7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27,90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4,714,992 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296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89,889,036 股新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4,604,028 股。</p> <p>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p>	修订

	<p>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34,604,0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9,208,056 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55 号文核准，公司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 128,054,66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 136,405,1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33,667,825 股。</p>	<p>1,069,208,056 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55 号文核准，公司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 128,054,66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 136,405,1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33,667,825 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30 亿元，期限 6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楚江转债”累计转股 866,237 股，剩余债券 18,225,225 张，公司总股本由 1,333,667,825 股变更为 1,334,534,062 股。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已回购股份 10,287,797 股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4,534,062 股变更为 1,324,246,265 股。</p>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667,82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4,246,265 元。	修订
3	——	第十条 本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本公司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地，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场地和经费支持。	新增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667,82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4,246,26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
5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p>	修订

	<p>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6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担任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二）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p> <p>（三）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p> <p>（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修订
7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担任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修订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七) 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8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p> <p>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的，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p>	修订

		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9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需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参加。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需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参加。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修订
10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除职务。 独立董事被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修订
1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补选。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修订
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修订

	<p>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1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订
14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修订

	<p>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1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p>	修订
16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必</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p>	修订

	<p>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业意见。</p> <p>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17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本所报告。</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修订
18	<p>第一百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修订
19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修订

	<p>(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p>(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 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20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修订
21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p>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修订
22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p>	修订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工作。</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23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则参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p>	修订
24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修订
25	<p>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修订
26	<p>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p>	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